

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92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操作“粵港流動漁船”所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證書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最新認可安排

本佈告旨在通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邊防管理局簽發有效“出海船舶戶口簿（粵港澳流動漁船）”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下稱“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操作人和船員，有關操作其船所須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下稱“認可主管機關”）簽發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的最新認可安排。

2.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先前由認可主管機關簽發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會被新的漁業船員證書所逐步取替。為使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內，就相關適任證書包括所適用的漁船長度／功率限制等繼續認可，訂明有關的新安排，詳情如下：

(i) 簽發香港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明書予持有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的香港居民—

凡持有“認可主管機關”所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船員一級、二級或三級（船長或輪機長）證書（下稱“認可證明書”）的香港居民，均可申領船長三級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但該證明書只限操作“粵港流動漁船”。該等本地合格證明書會在“認可證明書”屆滿當日失效。因應不同等級“認可證明書”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時適用的漁船長度／功率限制，詳見本佈告附件的對照表。

(ii) 簽發豁免證明書予持有認可證明書的輪機操作員—

“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准許“認可證明書”（輪機長）持有人掌管船上總功率等同或少於“認可證明書”所定限制的輪機。上述人士如非香港居民，便須遵守在香港水域內船隻上工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只可在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船隻上工作。

(iii) 根據先前法例簽發的香港漁船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地位—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條例》（第 281 章）簽發的漁船船長或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會獲承認等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證明書。上述香港證書持有人若只操作“粵港流動漁船”，便毋須另行申請新證明書。

3. 在“管理辦法”生效後，“認可主管機關”已簽發仍有效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會依從海事處佈告2007年第129號的認可安排，申領香港海事處證明書。惟該認可安排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 凡有意申請上述豁免或證明書者，必須到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三樓海事處海員發證組辦理申請手續；上文第 2(i) 及第 2(ii) 段所簽發的證書或豁免均須收費。如有查詢，請撥電 2852 4941。

5. 在此再提醒“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和操作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D）第50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在香港水域內掌管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包括“粵港流動漁船”），必須在船上帶備有效的相關證明書，包括任何豁免證明書和“認可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該等本地船隻如在廣東水域內操作，亦須遵守“認可主管機關”所定的最低配員要求。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7年6月30日

檔號：SD/CRT 86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漁業職務船員證書
所適用的漁船長度／功率限制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漁業職務船員證書			在內地水域內適用 的漁船	在香港水域內適用的 香港領牌粵港流動漁船
類別	職務	等級		
海洋	船長	一級	船舶長度45米或以上的漁業船舶	總長度50米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二級	船舶長度24米或以上不足45米的漁業船舶	總長度45米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三級	船舶長度12米或以上不足24米的漁業船舶	總長度24米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輪機長	一級	主機總功率750千瓦或以上的漁業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3 000千瓦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二級	主機總功率250千瓦或以上不足750千瓦的漁業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750千瓦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三級	主機總功率50千瓦或以上不足250千瓦的漁業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250千瓦以下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